

復興商工各科分組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主旨

本校為配合學生適性發展，推行技職教育精緻化及結合學年學分制選修精神，擬加強各科分組分流教學，以培養學生升學基礎及專業能力，進而達成升學及就業目標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辦法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一年級學生。

2. 成績計算標準：

一年級上學期智育成績	×50%
一年級下學期第一次月考成績	×25%
一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月考成績	×25%

3. 分組方式

(1) 升學組甄選

成績排名美工科前 200 名、廣設科前 250 名、美術科前 100 名，優先參與該科升學組甄選；甄選班數：美工科兩班、資處科一班、廣設科兩班、美術科一班。

(2) 專業組分組

美工科：繪畫、空間設計、媒體傳達設計、文創商品設計、數位動漫設計、產品工藝設計、產品設計等組。

廣設科：數位繪畫、插畫設計、商業空間設計、品牌形象設計、圖文傳播、新媒體設計、數位媒體傳播、動畫設計、樂陞遊戲專班等組。

資處科、美術科僅升學與專業兩組。

4. 作業程序

(1) 教務處依成績計算標準處理後，發給同學科內成績排名表，並公告分組時間、地點。

(2) 凡同學參與師生美展取得各類前三名者，將獲優先選組資格，同學選組時依科排名順序登記不同組別，依選填至額滿為止；同學所選組別額滿而放棄選組編班，將由學校代為安排組別，不得異議。

(3) 參與選組同學，須繳回家長同意書，未能繳交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
(4) 分組時同學不得缺席，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需於當日請假，應書寫委託書交給導師或同學代為選組；未按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代為安排組別，分組後不接受同學要求換組申請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